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44号

申请人：孙某阳。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东大队。

负责人：李振，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304073）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2月1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304073）。

申请人称：2024年2月13日13时10分，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汽车在东兴路、解放东路由北往南右转弯时，被拍到不礼让行人违章，对此行政处罚有异议：因警示牌设在广告箱南边，阻挡视线，后面有一辆黑色轿车，刹车会造成追尾，右转车道斑马线设计“人行横道”标志，不能对行驶车辆起到警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13日13时10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鲁QXXXXX的小型汽车在河东区东兴路与解放路交汇路口因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被电子警察抓拍。经调取违法图片及视频监控显示，申

请人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2024年2月18日，申请人到河东交警大队违法处理窗口办理鲁QXXXXXX车辆违法处理业务，办理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违法办理流程核对其证件信息，调取违法记录图片，确认违法事实，明确告知违法行为相应的处罚措施。在征得申请人确认同意处理该项交通违法后方为其处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违法事实清楚，办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不存在可撤销情节。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13日13时10分许，鲁QXXXXXX号小型汽车行驶至河东区东兴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径行驶过该人行横道线，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管理系统。2024年2月18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涉案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304073），以申请人于2024年2月13日13时10分在河东区东兴路与解放路交汇路口，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357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304073）；
2. 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及监控影像记录；

3.被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304073），于同日提出的撤销该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

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涉案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2月13日13时10分许，在案涉地点存在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视线被遮挡、避免追尾和设计人行横道标志不能起到警示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304073）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7日